-江西南昌市委原常委、南昌 县委原书记汤成奇腐败轨迹调查

心提示

深谙官场定律,头顶无数光环,南昌原市委常委、南昌县委 书记汤成奇曾在经济开发中被称为"成就奇迹"的人。然而,就 是这个汤成奇最终由"经济能人"沦为腐败"祸首"。因受贿 3901 万余元,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国家损失2.8亿多元,汤成 奇近日被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缓。

"南昌速度"背后的 "升迁加速"

"领头人"、"经济能人"、"经济 奇才"等一系列光环始终伴随着汤 成奇的升迁之路, 也让他由一名小 学老师迅速成长为江西省的"明星

2001年下半年,被外界誉为江 西第一镇——湖坊镇领头人的汤成 奇从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破格提 拔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

汤成奇上任前,这个1992年成 立的工业开发区,直到2001年的10 年间,引进的内外资全部加起来不 超过2亿美元,只开发了0.8平方公 里。而在汤成奇上任后的第二年,开 发区宣称,实际引进外资 1.04 亿美 元,同比增长884%,引进内资10.2 亿美元,增长537%。开发区也因"每 月开发1平方公里、每3天引进一 个项目、每4天就有一个项目开 工","一年建设比前十年的总和还 要多",被称为"南昌速度"

有了这一更为耀眼的政绩光 环,汤成奇的升迁也得以进一步"加 速"。然而,伴随着汤成奇职务升迁 的,还有不断"加码"的受贿行为。

1991年至2009年,汤成奇先后 担任南昌市郊区蛟桥镇镇长助理、 党委副书记,郊区湖坊乡(后合并为 湖坊镇)党委副书记、书记,郊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南昌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主任,南昌市副市长、市 委常委,南昌县委书记9个职务,期 间受贿次数高达350余次,平均每 年近20次。受贿金额也由最初的一 次 1000 元,上升到在与他人的共同 受贿犯罪中,一次单笔收受钱款 1000余万元。

"他对金钱的贪欲随着职务的 升迁不断膨胀。随着权力扩大,受贿 数额也'水涨船高',逐步攀升。"据 承办此案的检察官透露, 汤成奇在 任镇领导期间,受贿近300万元,占 其受贿总额的近8%;在任南昌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期间, 受贿 3400余万元,占其受贿总额的87%。

记者调查发现,汤成奇从第一 次受贿至案发时,平均每年受贿 200 余万元、平均每月受贿16万余元、 平均每天受贿 5700 余元。

"腐败官员大多是在职务上升 后才慢慢放松对自己要求的, 汤成 奇则是手里一有权力就开始腐败。" 办案检察官透露, 汤成奇对行贿基 本上"来者不拒,统统笑纳"。受贿俨 然成为汤成奇工作生活的一部分, 暴露出他对金钱的贪婪, 对物质财 富的疯狂追求。

"三无"公司 实现权力套现

据记者调查,为了获取更 多的非法利益并增强受贿的 隐蔽性,汤成奇等人可谓煞费 苦心。在一无人员、二无技术、 三无资金及经营能力的情况 下,他通过成立"皮包公司"找 人充当傀儡,自己则幕后操 纵,最终实现权力套现。

1998年至2006年,汤成 奇与老部下南昌市青山湖区 湖坊镇党委原书记张晓华和 南昌市公安局桑海分局原局 长罗辉结成"受贿同盟"。三人 商定由仅有小学文化水平的 许国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先后成立了3家公司,汤、张、 罗三人各占30%的股份,许占 10%的股份。

此后,在没有实际出资、 没有参与管理经营的情况下, 汤成奇等人采取公司与其他 经济实体签订虚假合作合同、 进行所谓"合作经营"的手段 频频获取"利润"。他们以权力 为"干股",索取的"分红"高达 万成。

2003年上半年,张晓华在 汤的授意下,将经开区招商大 楼在招投标的消息主动告诉 江西重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某,开出的条件是利 润要五五分成。在汤成奇的帮 助下,周某顺利中标招商大楼 有关工程。

内定中标公司,再与中标 公司签订虚假合作合同"分 红",汤成奇等人通过一次次 上演掩耳盗铃的受贿"戏法", 在多个工程招投标中,收受建 筑商贿赂财物达 2350 万元 (其中650万元未遂)。

"表面的合作投资背后, 本质上却是赤裸裸的权钱交 易。"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认为, 汤成奇等人成立的"三无公 司"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中,始终"生意兴隆",实现"利 润"总计2350万元,仰仗的正 是手中主动兜售的权力。



2.8 亿多元国有资产成"饕餮盛宴"

由于权力没有受到监督, 汤成奇在担任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等"一把手" 职务期间,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国家损 失高达 2.8 亿多元。国有资产俨然成了腐败分 子和不法商人的"饕餮盛宴"。

记者调查发现,造成2.8亿多元国有资产 损失的"罪魁祸首",竟是汤成奇当年引以为 傲的招商政绩工程。

案卷显示,当年汤成奇声称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中的骨干企业——晶湛南昌科 技有限公司和南昌富昌科技有限公司均赫然 在列,成为向汤成奇行贿并诱使其走向犯罪 深渊的"骨干"

2004年3月,汤成奇在对台湾某企业的 投资及生产实力没有进行实质性考察的情况 下,就代表开发区与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罗某 签订了《投资合同书》。随后,罗某零出资成立 了"空壳"公司——晶湛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后,除生产一些半导体储存器 和太阳能电池外,并没有生产合同约定的8 英寸晶圆片。但汤成奇"视而不见",在收受 120万元贿赂后,反而擅自决定由经开区以借 款的形式,将建设资金1.5亿元拨付给晶湛公

司,致使国家遭受1.49亿余元的损失。

作为稀缺资源的国有土地同样成为汤成

为了达到低价出让国有土地的非法目的, 汤成奇在收受贿赂后,明知国家禁止返还商 住用地土地出让金, 仍先指使他人以借支、 补偿等名义变相返还富昌公司土地出让金 7462万元,继而又擅自决定以借款形式。 返还晶湛公司商住用地土地出让金 6000

"盲目招商引资,不仅不能带来收益, 反而会造成国家利益的巨大损失。"办案 检察官认为, 出现在招商引资中违规、违 法,损害国家、群众利益的问题,实际是 一把手"政绩冲动下的权力失控

"权力封闭运行、公众监督缺位,为暗 箱操作、权力滥用提供了巨大空间。"江西 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江西省犯 罪学会常务理事颜三忠认为,必须将外部监 督渗透到权力运行过程中,在政府部门内部 将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立,才能从根本上改变 事后查处、"前腐后继"的恶性循环。

(据新华社南昌2月6日电)



造成国家巨额损失的晶湛南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皮厂房已为另一家企业所用(2月3日 新华社记者 胡锦武 摄

